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51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凯客车	股票代码	0008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永祥	盛夏、赵保军	
电话	0551-62297712;62298574	0551-62297712	
传真	0551-62297710	0551-62297710	
电子信箱	zqb@ankai.com	zqb@ank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50,286,665.06	2,056,466,518.21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42,435.75	25,012,358.97	-5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773,702.85	15,657,543.00	-24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2,697,616.84	-136,008,062.31	29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1.92%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06,523,026.16	4,437,198,253.97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4,236,313.57	1,213,093,877.82	0.9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1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3%	144,200,000	50,990,0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18.53%	128,854,122	28,730,000	质押	64,425,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泽泉信德高端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875,419			
吴国英	境内自然人	0.29%	2,000,219			
刘雯蕾	境内自然人	0.28%	1,956,351			
张凯亮	境内自然人	0.28%	1,916,109			
何英慎	境内自然人	0.22%	1,531,53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泽泉景渤财富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266,370			
刘春林	境内自然人	0.17%	1,151,600			
李晓明	境内自然人	0.15%	1,0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客车市场由于铁路分流、超长班线限制、旅游出行方式多样化等因素导致公路客车和旅游客车需求下降;校车市场开始趋于理性;受益于国家颁布大气污染治理政策、以及新能源推广及黄标车淘汰的刺激,上半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市场整体处于平稳增长态势。据中通网统计,2014年上半年行业累计销售客车113,647辆,同比下降3.63%,其中6米以上客车累计销量为82,483辆,同比下降10.46%。

2014年上半年,公司共销售各类客车3844台,同比下降27.38%;实现销售收入225028.67万元,同比增长9.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4.09万元,同比下降56.26%。(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联营企业安凯车桥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不动摇,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2014年上半年,公司在经营规模不足、竞争加剧的环境下,产品毛利率仍达到11.26%,已达成年度预算目标。

(2)营销力提升取得实效

2014年上半年,国内营销公司完成了各大区营销团队优化组合,实现了服务下沉,敬客经营理念得到了全面贯彻,为下半年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国际营销公司上半年新增7家海外服务网点,在稳固原有重点市场基础上,成功开拓了多米尼加等新市场,并实现了小批量销售;出口阿尔及利亚订单是今年迄今最大的海外订单,海外市场品牌效应彰显。

(3)产品力提升稳步推进

2014年上半年,公司自主完成BMS双向无损均衡功能设计,提高了电池使用寿命;完成第三代100kW高效、轻量化电机开发;成功设计了微循环纯电动公交车动力系统和高压部件,完成了整车动力系统匹配。产品力提升工作增强了设计人员从设计源头控制成本和提升品质的意识。上半年开发新车型5个,新上公告23个。

(4)员工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2013年12月公司成立员工满意度管理委员会,针对员工薪酬收入、工作环境等方面制定了27条改进项目,并明确了提升目标;两节期间共发放各类帮困资金37万多元;积极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开展各工种技能比武和各种形式劳动竞赛活动;领导接待日和员工恳谈会制度化,完善了交流沟通平台,提升员工认同感,增强企业凝聚力。

(5)顾客满意度稳固提升

2014年上半年,共举行6次供应商月度质量答辩会,完善快速响应客户投诉制度及流程;全面推行快速响应机制,推动片区负责制,基本做到了"信息准确、反应敏捷、处理有效、顾客满意"的目标。

(6)TPS专项工作整体推进扎实有效

2014年上半年,公司以现场管理、工装能力建设、物料配送优化和班组建设为落脚点,强抓内部管理,为高效经营注入内生动力。

(7)MCU专项工作有序推进

按照年度预算,公司于2月份下发各单位MCU指标,并成立了厂部MCU办公室。公司组织各单位制定计划,并按月公布MCU结果。上半年MCU专项工作在基础数据验证方面卓有成效,通过成本控制,成本合理化正在逐步展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收到安凯车桥传来的关于《安凯车桥章程修正案》及工商备案等材料。根据最新的《安凯车桥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对安凯车桥的董事会控制权超过半数,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安凯车桥自2014年1月1日起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茂方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编号:2014-042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201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工作疏忽,公告中股份数量及比例书写错误,现对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的更正:

原文:"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明先生及其子吴群先生自公司上市起,即自2008年4月18日起至本次减持完成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40.2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633.04	40.69	19591.04	3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33.04	40.69	19591.04	36.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光明	合计持有股份	6769.0022	12.73	6269.0022	1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2.2506	3.19	1192.2506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6.7516	9.54	5076.7516	9.54

"

现修正为: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鱼跃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光明先生及其子吴群先生自公司上市起,即自2008年4月18日起至本次减持完成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40.2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740.80	43.68	19591.04	3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40.80	43.68	19591.04	36.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光明	合计持有股份	6769.0022	12.73	6269.0022	1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2.2506	3.19	1192.2506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6.7516	9.54	5076.7516	9.54

注:【公司2011年总股本为408,928,000股,2012年5月21日进行2011年度权益分派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1,606,400股。】"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

原文:"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08-12	26.10	2,042	3.84
	大宗交易	2011.11.11	23.26	1,100	2.07
吴光明	大宗交易	2014-08-12	26.10	500	0.94
吴　群	集中竞价交易	2011-8-8至2011-8-26	28.89	348.2452	0.66
	大宗交易	2011-10-28	23.20	550	1.03
——	合　计	——	——	4540.2542	8.54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明先生及其子吴群先生自公司上市起,即自2008年4月18日起至本次减持完成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40.2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633.04	40.69	19,591.04	3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33.04	40.69	19,591.04	36.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光明	合计持有股份	6,769.0022	12.73	6,269.0022	1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2.2506	3.19	1,192.2506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6.7516	9.54	5,076.7516	9.54
吴　群	合计持有股份	4,690.2934	8.82	4,690.2934	8.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2.5733	2.21	1,172.5733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17.7201	6.61	3,517.7201	6.61

"

现修正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08-12	26.10	2,042	3.84
	大宗交易	2011.11.11	23.26	1,100	2.69
吴光明	大宗交易	2014-08-12	26.10	500	0.94
吴　群	集中竞价交易	2011-8-8至2011-8-26	28.89	348.2452	0.86
	大宗交易	2011-10-28	23.20	550	1.34
——	合　计	——	——	4540.2542	9.67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明先生及其子吴群先生自公司上市起,即自2008年4月18日起至本次减持完成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40.2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740.80	43.68	19,591.04	3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40.80	43.38	19,591.04	36.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吴光明	合计持有股份	6,769.0022	12.73	6,269.0022	1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2.2506	3.19	1,192.2506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6.7516	9.54	5,076.7516	9.54
吴　群	合计持有股份	4,157.9180	10.17	4,690.2934	8.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7.9180	10.17	1,172.5733	2.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517.7201	6.61

注:【公司2011年总股本为408,928,000股,2012年5月21日进行2011年度权益分派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31,606,400股。】"

其它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临时公告在编制过程中的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5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公司将及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0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342　证券简称:天银机电　公告编码:2014-033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4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达兴业;股票代码:002002)将于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4-051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总经理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此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同意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本次董事会。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参股设立香港众信九鼎公司的议案》;

同意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众信")出资相当于1亿元人民币的资金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香港众信九鼎公司(暂定名,以届时在香港注册登记的实际名称为准)。香港众信约占新设公司股权比例的40%。

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其中关联董事白斌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或相应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协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2年。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该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7.55%。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的担保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4-052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总经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喻慧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此次监事会的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同意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本次监事会。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参股设立香港众信九鼎公司的议案》;

同意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众信")出资相当于1亿元人民币的资金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香港众信九鼎公司(暂定名,以届时在香港注册登记的实际名称为准)。香港众信约占新设公司股权比例的40%。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的框架合作协议,内容合法。香港众信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设立公司的合作内容、出资额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审议程序上,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4-053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13:30-14: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2号楼(怡和阳光大厦B座)4层公司大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

二、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事项审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参股设立香港众信九鼎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会议的登记事项

1、为了保证股东大会按时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1)直接送达登记时间: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17:00

●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3号楼(怡和阳光大厦C座)7层777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3)

(2)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2014年9月1日(星期一)17:00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传　　真:(010)6448 9955-110055

●信　　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请注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办理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五、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7。

2、投票简称:众信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众信投票"、"昨日收盘"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参股设立香港众信九鼎公司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各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3号楼(怡和阳光大厦C座)7层777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3)

●联系人:曹建、胡萍

●联系电话:(010)6448 9903

●传　　真:(010)6448 9955-110055

●电子邮箱:stock@utourworld.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3、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附件一: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4年9月2日召开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参股设立香港众信九鼎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签字):

本授权委托书简报、复印均有效。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